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憶敏

上列當事人撤銷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3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照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郭

添志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其上建物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與被告張憶敏所為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張憶敏應將系爭房屋，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郭添志所有。核原告上開2項聲明係單一訴訟標的即上開撤銷權，而請求撤銷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乃撤銷詐害行為之結果，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。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4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函文在卷可佐，較原告主張之債權額73萬4925元為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準，經核定為3萬3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